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77 号

申请人：兰四连，女，汉族，197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委托代理人：郑玉凤，女，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司娇娇，女，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弘善素食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5 号之二（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刘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建和，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兰四连与被申请人广州弘善素食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兰四连及其委托代理人司娇娇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娇及委托代理人郭建和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

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4615.3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6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医疗费 316.26 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后续医疗费 500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护理费 1200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3314.8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616.4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465.6 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新入职员工在入职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允许的。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入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受伤，受伤后没有来上班，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因此我单位不同意此项的请求。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 4 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同意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8000 元。申请人受伤后与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停工留薪期工资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约 2 个月，故我单位同意支付工资 8000 元（4000 元×2 个月）。三、我单位不同意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000 元。我单位于

2023年5月19日已向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亦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000元。四、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医疗费316.26元。五、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后续未发生的医疗费5000元。没有发生的医疗费用，我单位无法向申请人支付，需要提供正规医院的票据。六、我单位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护理费12000元。申请人没有请护理，亦没有住院，伤情较轻，我单位没有必要支付护理费。七、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000元。我单位在申请人处仅上班了12天，自申请人2023年3月15日上班时至2023年5月19日我单位被政府责令停业止，约两个月。目前我单位已经被政府责令停业，无法经营，没有任何收入，目前已经负债累累，无法承担巨额的赔偿。所以应按照两个月来计算补助。八、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4000元。九、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000元。十、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390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3月15日入职，担任洗碗工，每月工资400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的在工作中受伤，经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此次受伤属于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鉴定其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入职不满一个月就受伤，且申请人受伤后未再上班，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停业，故无法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反驳称被申请人从未通知其签订劳动合同。经查，申、被双方提供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76 号仲裁裁决书载述，“其中询问通知书载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开具询问通知，要求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到琶洲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弘善素食琶洲店停业公告 接物业拆迁通知，本店于 5 月 20 日停止营业，对此深表遗憾！……我们将竭力择地再续善缘，期待彩虹，早日再会！关于善众消费券尚未消费完的，请大家抽空过来办理退款，造成不便，深表歉意……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因停业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而申请人未能提交相关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该主张……本委确认申、被双方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被双方确认该仲裁裁决书已生效。本委认为，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入职不满一个月就在工作中受伤，受伤后并未再前往被申请人处工作。根据申、被双方已确认生效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76 号裁决书已认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停业。在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书及有效证据对于前案已查明的事实作出反驳及推翻的情形下，本

委采纳被申请人关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停业之主张，故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受伤后无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具有一定的客观因素。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非主观故意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次，二倍工资目的在于规范及监督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系针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而采取的惩罚性的赔偿措施，而非向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故在申请人受伤后一直未能返回被申请人处及被申请人已停业的情形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二倍工资，缺乏公平合理原则，故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申请人发生工伤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 4000 元，并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申请人受工伤前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而被申请人现未履行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的义务，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6000 元（4000 元×4 个月）。

三、关于医疗费、鉴定费问题。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316.26 元及鉴定费 390 元。本委认为，基于被申请人于庭审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医疗费和鉴定费，故根据意思自治和权利自由处分原则，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316.26 元及鉴定费 390 元。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于2023年5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虽被申请人告知因客观原因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但其认为除严重违纪外，被申请人不得解除仍处于停工留薪期的员工，故其认为系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曾于2023年5月19日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1000元。被申请人提供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娇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刘娇”于2023年5月19日向申请人转账1000元，并留言“王姐，我转给你了啊，谢谢啊”。申请人确认该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并确认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娇于2023年5月19日向其转账1000元，但主张该转账金额1000元为工资、生活费及医疗费。庭审中，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4000元。本委认为，首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76裁决书已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9日已停业之事实，故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而终止。申请人虽主张其属于正处于停工留薪期员工，但即便双方劳动关系终止，亦无法影响其享受其因工负伤所应当享受的工伤待遇。其次，被申请人主张已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000元，但其单位提供的证据无法直接证明该款项为经济补偿，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2000 元（4000 元 $\times$ 0.5 个月）。

四、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2022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694 元。本委认为，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受伤前及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4000 元。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低于 2022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即 7616.4 元（12694 元 $\times$ 60%）。综上，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3314.8 元（7616.4 元 $\times$ 7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616.4 元（7616.4 元 $\times$ 1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465.6 元（7616.4 元 $\times$ 4 个月）。

五、关于后续医疗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预估的后续治疗费用，但该费用未实际发生。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当庭自述可知，该医疗费用并未实际发生，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遂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六、关于护理费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其“右桡骨远端骨折”。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仅为手部受伤，申请人实际的伤情无需他人看护。本委认为，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受伤部位为右桡骨，而手部属于人们经常需要活动的部分，该伤势将直接影响到申请人的生活，将给申请人带来了生活不便，此属于生活经验法

则及常理之体现，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护理费14400元（120天×120元）。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故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60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316.26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护理费12000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3314.8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616.4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465.6 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